

证券代码：834565

证券简称：特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7日书面形式
- 会议主持人：朱仙萍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 1-6 月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 1-6 月财务进行了审计，并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 1-6 月审计报告》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-6 月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-6 月审计报告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15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编制了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进行了审核、鉴证，并出具了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15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1-6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
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2023年1-6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核、鉴证，并出具了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》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》

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15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》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核、鉴证，并出具了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15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16日